

澎湖菊島「蒙面 文創商品設計競賽 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「日頭當中歡喜做，雖然有時風透海湧大，雖然有時會風寒，…阮是海風吹大漢的澎湖人。

澎湖頌歌詞，形容澎湖特有天候條件-夏季驕陽如火，冬季海風肆虐，為適應此天候，先民發揮生活智慧獨創「蒙面布巾」包裹衣飾，來減少烈陽鹹風之傷害，隱藏在布巾下的是海島人之堅毅與韌性。希冀藉由該設計競賽，創造發想富含澎湖元素之「蒙面」意象商品，達到深化、推廣該無形文化資產，促進遊客對澎湖人文歷史之深刻認識，型塑本縣菊島觀光文化之新印象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 凡喜愛設計創作者，不限國籍、年齡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- 2、 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；團隊每隊成員1-3人，並設代表人1人，擔任主要聯絡人，以利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等。
- 3、 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投稿件數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均需填寫1份報名資料。

肆、競賽內容說明：

- 1、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：「蒙面頭巾」之整體色彩、圖案，須能凸顯「澎湖菊島在地特色，發想設計創作。
- 2、 衍生性創意設計：運用「蒙面頭巾」色彩、圖案等設計概念，發想設計衍生性商品，題材不限，惟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之作品視為同一件。（須先報名參加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）
- 3、 報名參加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，並參與「衍生性創意設計」者，即可角逐評審團獎資格，惟以團隊報名參加者，團隊成員不得更換。

伍、參賽作品說明：

- 1、 參賽資料繳交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柒項「報名與繳件方式」說明。
- 2、 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A3 尺寸(42cm*29.7cm)作品設計圖：

1.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：以全彩呈現設計外觀並裱硬紙板，須有作品正反設計圖、尺寸說明。
2. 衍生性創意設計：以全彩呈現設計外觀並裱硬紙板，且應有立體圖(或透視圖、組合圖等)，可完整呈現商品比例、大小之三視圖、尺寸說明。

(2) 光碟(至少 2 片)：

1. 參賽報名文件(報名表、作品設計說明、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與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)。
 2. 作品設計圖檔:全彩 JPEG 檔、原始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CMYK 色彩模式，可採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軟體繪製，惟請以 AI 檔內繳交，文字應轉外框。
- 3、 作品設計圖前後不得標示參賽者或團隊成員姓名、代號、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，及任何顯示宣傳之字樣、圖片或電話等。
 - 4、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且為未公開發表，亦無參與其他競賽或為他人使用者。
 - 5、 本競賽僅為作品設計，無須以 1:1 製作。

陸、 競賽活動時程：

流程	活動時程	內容
第一階段	報名及收件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(三)截止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」。 親送方式：請於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前送達。
第二階段	網路票選	1. 108 年 5 月 8 日(三)至 108 年 5 月 21 日(三)(共計 15 天)。 2. 票選結果公布：預計 108 年 5 月 24 日(五)。
第三階段	參賽作品審查	108 年 5 月 29 日(三)至 108 年 6 月 12 日(三)
第四階段	得獎名單公布	108 年 6 月 19 日(三)(暫定)於「澎湖縣政府」、「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」及「澎湖逍遙遊」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名與繳件方式：

- 1、本競賽採紙本報名，參賽者須填妥報名表及其他作品相關參賽資料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請參賽者於108年4月24日前將參賽資料郵寄至「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-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收」，或親送至「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」，並請註明「澎湖菊島蒙面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。

二、參賽資料繳交項目：

序號	項目	簡章	內容	份數
1	參賽資料檢核表	附件 1	填寫及勾選確認備妥參賽資料。	1 份
2	報名表	附件 2	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，黏貼參賽者身分證件(學生證)、護照、或居留證正反影本。	1 份
3	作品設計說明	附件 3	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，並黏貼於作品裱板背面。	1 份
4	作品裱板	自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裱板規格:A3 尺寸輸出，平整黏貼於硬紙板材質上。• 內容說明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： 裱板 1 張，須有作品正反設計圖、尺寸說明、使用 CMYK 色彩模式。2. 衍生性創意設計： 裱板 1 至 2 張，須有立體圖(或透視圖、組合圖等)，可完整呈現商品比例、大小之三視圖、尺寸說明，使用 CMYK 色彩模式。• 注意事項:裱板請依規定裱貼圖稿並標示作品名稱。	1 份
5	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	附件 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填寫後親筆簽名。• 團隊報名參加者，每位成員均須親筆簽名。	1 份
6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附件 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填寫後親筆簽名。• 團隊報名參加者，每位成員均須親筆簽名。	1 份

序號	項目	簡章	內容	份數
7	資料光碟 (至少 2 片)	自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下列電子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。 2. 作品設計說明。 3. 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。 4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 5. 作品設計圖 JPEG 檔(解析度 300dpi 以上) 6. 作品設計圖原始檔(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可採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繪製，惟請置入 AI 檔內繳交，文字應轉外框)。 	2 份
8	專用信封封面	附件 6	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。	1 份

備註：

1. 資格審查:書面與光碟內容查核相關資料，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2. 寄(送)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，凡有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、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採用，不得異議。
3. 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。
4.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，由主辦單位保管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捌、 評審方式：

- 1、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- 2、 評選會議：
 1. 依據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設計圖及作品設計說明為依據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設計、觀光、文化等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代表 5 人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選出得獎作品。
 2.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。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 網路人氣票選：
 1. 參賽相關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擁有網路人氣票選資格，入選的參賽者可邀請親朋好友參與票選活動，作品將以匿名方式進行網路人氣票選。
 2. 網路票選分成「蒙面頭巾設計」與「衍生性創意設計」，並以各作

品為票選標的。因「衍生性創意設計」之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之作品視為同一件，倘參賽者以同一設計概念衍生作品有多樣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其中一樣為票選標的。「蒙面頭巾設計」與「衍生性創意設計」各取最高票另頒發人氣票選獎。

3. 每人每日限投票一次，每次限投一票，每日 00:00 後可再投票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(總分為 100 分)

1.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主題性	傳達競賽主題精神、菊島的在地特色，並深化菊島形象品牌內涵，具有故事性。	35%
2	創意及完整性	設計之創意、獨特性與原創性、質感(美感)展現與整體設計之完整度。	30%
3	推廣應用效果	商品化難易度、市場吸引力、有利於推廣菊島蒙面之文化資產。	25%
4	網路票選	網路人氣票選數。	10%

2. 衍生性創意設計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主題性	傳達競賽主題精神、菊島的在地特色，並深化菊島形象品牌內涵，具有故事性。	25%
2	創意及完整性	設計之創意、獨特性與原創性、質感(美感)展現與整體設計之完整度。	35%
3	商品化可行性	製作成本、材料選用合適性、生產開發難易度(量產可能性)、市場銷售潛力等。	30%
4	網路票選	網路人氣票選數。	10%

玖、獎項說明：

得獎獎別	獎項說明
「蒙面頭巾」設計獎	金獎-獎金新臺幣 3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
	銀獎-獎金新臺幣 2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
	銅獎-獎金新臺幣 1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
	優選-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(3 名)
	佳作-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(3 名)

評審團獎 (參加「蒙面頭巾」 設計，並參與衍生性 創意設計者)	金獎-獎金新臺幣 6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 銀獎-獎金新臺幣 5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 銅獎-獎金新臺幣 3 萬、獎狀 1 紙。(1 名) 優選-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(3 名) 佳作-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(3 名)
人氣票選獎	蒙面頭巾設計-獎狀 1 紙。(1 名) 衍生性創意設計-獎狀 1 紙。(1 名)
*附註： 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。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，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伸繳；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(含)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 競賽所得稅金(繳國稅局)，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若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籍人士於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，則須繳納 20% 之所得稅。	

拾、 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 參賽者須先詳閱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繳交報名書面資料即表示同意本賽事全數規定，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。
- 2、 參賽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且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。
- 3、 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佈 15 日內若經權利人檢舉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經評審團確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歸還獎金、獎狀等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；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。
- 4、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。惟競賽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，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，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、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，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。
- 5、 得獎者接受獎項即表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

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。

- 6、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，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同意執行單位為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- 7、 報名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。若繳交資料不齊全、填寫資料有誤，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8、 團隊報名參加者，獎項由主要聯絡人領取，獎項、獎金之分配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9、 參賽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10、 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各競賽主題獲獎者須協助配合
- 11、 本案相關活動之宣傳(1年內，至多3次)，必要時請出席宣傳活動，解說作品概念，並不再另行補助任何費用。
- 12、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簡章未盡之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本處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聯絡窗口: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(06)9268545 或(06)9274400#566 洪小姐
e-mail:fa02950@mail.penghu.gov.tw 或 pp200596@yahoo.com.tw

送件地址: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收件者: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

「澎湖菊島蒙面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 收

「附件 1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-參賽資料檢核表

報名編號：

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賽者/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：

*寄出參賽資料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，並請在□內打「Π

收件紀錄(以下由主辦單位寫)

書面資料檢核

A. 文件資料

1. 參賽資料檢核表
2. 報名表
3. 作品設計說明(黏貼表板背面)
4. 作品裱版(A3 尺寸)
5. 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6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B. 光碟資料

1. 光碟(至少 2 片)
2. 報名表
3. 作品設計說明
4. 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6. 作品設計圖 JPEG 檔
7. 作品設計圖原始檔

A. 文件資料

齊全 不齊全

B. 光碟資歷

齊全 未齊全 未交

C.

書面檢核結果

D.

通過審核(108年 月 日)

不予受理，原因：

資料不符

資料不齊全

E.

主辦單位簽章

F.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G.

108年 月 日

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：廣告 學校 網站 臉書 親朋好友 其他_____

*請連同本確認表及相關表單資料，逕寄「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」澎湖縣政府旅遊處-「澎湖菊島蒙面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收

「附件2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-報名表

附註：團隊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

報名編號：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競賽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創意設計(須報名參加「蒙面頭巾」設計)
參賽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者報名參加「蒙面頭巾」設計組，並參與衍生性創意設計組者，即可角逐評審團獎資格。

作品名稱				
一、參賽者基本資料				
參賽者1 (團隊主要聯絡人)	中文姓名		室內電話	
	E-mail		手機號碼	
	任職單位/ 就讀學校 (科系)		Line ID	
	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2	中文姓名		室內電話	
	E-mail		手機號碼	
	任職單位/ 就讀學校 (科系)		Line ID	
	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3	中文姓名		室內電話	
	E-mail		手機號碼	
	任職單位/ 就讀學校 (科系)		Line ID	
	通訊地址			
二、指導老師基本資料(在學學生請填寫，無則免填)				
姓名		職稱		
任職學校(科系)		電話		
E-mail				

「附件2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-報名表

三、身分證件正、反面影本張貼處(參與者均須黏貼)

(參賽者 1: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1: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(參賽者 2: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2: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(參賽者 3: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3: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「附件 2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-報名表

四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張貼處(在學學生請黏貼，無則免附)

(參賽者 1: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1: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(參賽者 2: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2: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(參賽者 3: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)	(參賽者 3: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)

「附件 3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-作品設計說明

附註:請將此說明印出後黏貼於作品裱版背面

競賽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蒙面頭巾」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創意設計
作品名稱	
*商品製作成本概估 (單價新台幣 250 元整內)	衍生性創意設計(2千批量): (本競賽僅為作品設計，無須為作品製作)
設計理念說明 (400 字以內)	
作品設計圖	

*欄位不足處，請自行延伸。

「附件 4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
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
本人/本團隊繳交參賽作品(下稱本著作)參加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舉辦之「澎湖菊島蒙面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- 1、 本人/本團隊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競賽簡章、規則等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。
- 2、 本人/本團隊擔保、切結本著作為本人/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，本人/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/本團隊參賽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，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與獎牌。
- 3、 本人/本團隊聲明參賽(得獎)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/團隊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本人/本團隊聲明願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4、 本人/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/本團隊肖像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利用之，以作為本案相關活動之推廣及宣傳。
- 5、 本人/本團隊若獲獎即表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。
- 6、 本人/本團隊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書人:(每位團隊成員皆須親筆簽名)

簽署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附件 5」

澎湖菊島「蒙面」文創商品設計競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澎湖縣政府(下稱本府)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1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之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予本府之個人資料，受本府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府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府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2、 蒐集目的：「澎湖菊島蒙面文創商品設計競賽」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與成果發表。
- 3、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Line ID、任職單位、就讀學校(科系)、身分證(學生證)影本。
- 4、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。得獎者部分，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5、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府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6、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7、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 分隔線 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

立同意書人：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須親筆簽名）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